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3
二、 关于发行程序	5
(一) 批准与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的注册	6
三、 关于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6
(一) 募集说明书	6
(二) 评级报告	7
(三) 法律意见书	7
(四) 审计报告	7
(五) 主承销商	8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9
(一) 募集资金用途	9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9
(三) 关于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1
(四) 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12
(五) 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12
(六)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七) 信用增进情况	13
(八) 存续债券情况	13
(九) 其他问题	14
五、 本次发行对投资人的保护	14
六、 结论意见	1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东航股份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注册文件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元	指	人民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航集团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达美航空	指	达美航空公司
吉祥航空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09 号、德师报(审)字(25)第 P031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 P038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

		意见书》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锦天城”或“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统称“中国法律”），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以下简称“《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以下简称“《注册文件体系》”）、《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业务规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特声明如下：1、本所仅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2、本所不对本次发行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进行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述内容与文字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3、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提供的全部事实和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全部签字、印章和戳记均真实、有效，所有文件的传真件或复印件均完整、真实，并且同原件一致。4、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文件。5、本所仅依据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之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交易商协会，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16029816。发行人住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大道 66 号，法定代表人王志清，注册资本 2,208,773.667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4 月 14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据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2、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发行人未从事金融业务，未持有金融业务许可证，为非金融企业。

3、发行人接受交易所协会自律管理

经查询交易所协会网站发行人为交易所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4、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需要终止、解散、清算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140号”文件批准，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独家发起，并于1995年4月14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成立。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30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1997年2月经国家体改委(1996)180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7)4号文批准发行了156,695万H股并在美国和香港两地上市。1997年5月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6,695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551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公司于2006年12月18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东航集团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7年1月10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2股对价股份，共9,600万股企业法人股。自股改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290,400万股企业法人股即获得有限售条件的上市流通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13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87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09年6月向东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143,737.5万股H股，限售期为36个月，并向东航集团非公开发行143,737.5万股A股，限售期为36个月。上述增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774,17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48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75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09年12月向东航国际定向增发49,000万股H股，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5,000万股A股，其中向东航集团非公开发行49,000万股A股，限售期为36个月；向其他法人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非公开发行86,000万股A股，限售期为12个月，该部分股票于2010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上述增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958,170万元。

2009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有条件通过东航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上航股份申请，ST东航以1:1.3的比例换股吸收合并上航股份。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完成对上航股份的换股吸收合并，共发行公司A股股票169,484万股用于交换上航股份全部已发行股本。换股完成后，上航股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7,654万元。

2013年4月16日，东航股份向东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总计 69,886.5 万股 A 股，东航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1,197,54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1 日，东航股份向东航集团境外下属全资附属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总计 69,886.5 万股 H 股，东航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7,426.90 万元。

2015 年 9 月 9 日，东航股份完成向达美航空发行 H 股普通股 465,910,000 股，东航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1,314,017.89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航股份完成向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327,406,822 股 A 股，东航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1,446,758.57 万元。

2019 年 8 月 29 日，东航股份完成向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17,677,777 股 H 股；2019 年 9 月 3 日，东航股份完成向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394,245,744 股 A 股，东航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1,637,950.9203 万元。

2021 年 11 月 9 日，东航股份完成向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494,930,875 股 A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887,444.0078 万元。2022 年 6 月 2 日，东航股份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东航股份完成向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416,856,492 股 A 股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 2,229,129.6570 万元。2023 年 3 月 20 日，东航股份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1 月 13 日，东航股份通知纽约证券交易所拟申请自愿将其美国存托证券股份（ADRDR）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退市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生效。

2024 年 11 月 8 日，东航股份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A 股和 H 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在回购期间内，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 20,355.99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9132%。其中，回购 A 股数量为 8,955.39 万股，回购 H 股数量为 11,400.60 万股。2026 年 3 月 27 日，东航股份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合法设立并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非金融企业法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发行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程序

（一）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职权，其中第（六）项规定董事会有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职权，其中第（十）项规定股东会有权“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根据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1、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 2024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新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新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有效期两年，发行方式可分次滚动发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处理发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期限、评级安排、筹集资金运用、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2、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条件下，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1. 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境外人民币或美元及其他币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券、永续债，或其他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即可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但是，本授权项下所发行的债券或所采用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可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2. 发行主体：公司和/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发行主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需要确定。3. 发行规模：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未偿还余额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根据本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4. 期限与品种：除永续债之外，最长不超过 1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的用途：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确定。6.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如果公司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品种为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期限为 245 天。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额度和融资期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和《发行规则》，发行人已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4）SCP207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0 亿元，注册额度自 2024 年 7 月 3 日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品种为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期限为 245 天。本次发行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且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在有效期内。

三、关于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主动债务管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按照规定编制，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等配套文件规定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评级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920121031），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刘峰和冷刚，分别持有证号为13101198410356360、1310120161050670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审计报告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分别聘请普华永道和德勤华永为发行人2023、2024、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和德勤华永已就发行人2023、2024、2025年度财务状况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09号、德师报(审)字(25)第P031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P038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以及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普华永道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普华永道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以及证书编号为3100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旭东和刘玉玉，持有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310000072500、310000072148，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于签署审计报告时点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永道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3、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以及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德勤华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德勤华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7870XB）以及证书编号为3100001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发行人2024、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静和季宇亭，持有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310000120110、110002433468，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于签署审计报告时点具备中国注册

会计师资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华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4、普华永道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签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0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8号），普华永道因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财政部及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包括被暂停经营业务6个月。前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过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发行人与普华永道就上述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业务约定书已在行政处罚生效日之前签署。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次发行无关，不会对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五）主承销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销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发行人已聘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2、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2001XW）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8H11100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213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从事本次公开注册发行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36428Q）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2H14401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等4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7〕67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从事本次公开注册发行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612017727Q）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25H235020001）。根据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颁布的《关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机构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

协发[2024]16号),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从事本次公开注册发行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用于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归还付息性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及流动资金需要;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 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 不用于长期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及流动资金需要;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 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 不用于长期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 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 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业务规程》第五条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巨潮资讯网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目前共有9名董事)、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规划发展部、法律合规部、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运行管理部、飞行技术管理部、审计部、保卫部、机务工程部、董事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和群团工作部等职能部门,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亦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和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撤销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结合近期上市监管规则最新要求和实际情况，拟撤销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废止《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调整不会对本次发行决策有效性、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健全构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巨潮资讯网，发行人目前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董事会	王志清	董事长	2023.11.20-2027.4.29
	高飞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5.12.2-2027.4.29
	成国伟	董事	2025.2.12-2027.4.29
	孙铮	独立董事	2021.6.23-2027.4.29
	陆雄文	独立董事	2021.6.23-2027.4.29
	罗群	独立董事	2024.4.29-2027.4.29
	冯咏仪	独立董事	2024.4.29-2027.4.29
	郑洪峰	独立董事	2024.4.29-2027.4.29
	揭小清	职工董事	2025.5.30-2027.4.29
高级管理人员	周启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8.28-2027.4.29
	李晔	副总经理	2024.6.19-2027.4.29
	万庆朝	副总经理	2023.9.28-2027.4.29
	何晓群	副总经理	2025.1.17-2027.4.29
	李智勇	副总经理	2025.6.23-2027.4.29
	李干斌	董事会秘书	2024.12.31-2027.4.29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及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业务。发行人已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其生产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45.35 亿元，主要为购买及改装飞机预付款、北京大兴机场东航基地项目。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相关审批文件
购买及改装飞机预付款	将在飞机引进或项目执行前逐笔获批
北京大兴机场东航基地	国家发改委（发改基础[2017]389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2019规自审改试点函字0005号、0007号、0008号、0012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0施意字003号）
东航浦东国际机场维修基地	上海发改委（2502-310115-04-01-838249）；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沪规地（2025）EA310000202500230；沪规建（2025）FA310000202500801】；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310115202507010101、310115202512180101）
其他	不适用

3、规范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建部、应急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官网等网站，发行

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未因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

4、融资行为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运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5 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中借款抵押的飞机及发动机，资产原值折合人民币为 326.13 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制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五）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争议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2025 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与业务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或者扣押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或被采取划扣、拍卖等司法或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在争议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5 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万元）
飞机及发动机	7,886,700
其他固定资产	515,200
投资承诺	300

合计	8,402,200
----	-----------

(六)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安排。

(八)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债券余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亿元	2025-02-26	2028-02-26	1.89%
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亿元	2025-04-22	2028-04-22	1.74%
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 亿元	2025-11-19	2028-11-17	1.79%
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 亿元	2025-11-21	2028-11-23	1.80%
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15 亿元	2025-11-24	2028-11-24	1.80%
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0 亿元	2025-12-05	2028-12-07	1.88%
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亿元	2025-09-23	2026-05-21	1.59%
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	2026-01-06	2026-09-30	1.55%
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	2026-01-14	2026-10-11	1.56%
1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	2026-01-20	2026-10-16	1.56%
1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	2026-03-13	2026-08-22	1.50%
1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	2026-03-17	2026-08-25	1.50%
1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0.00851 亿元	2016-10-24	2026-10-24	3.03%
1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	15 亿元	2016-10-24	2026-10-24	3.30%

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5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新加坡元信用增强债券	5 亿新加坡元	2021-07-15	2026-07-15	2.00%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九）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本次发行对投资人的保护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披露和说明，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进行了相应的约定，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中“主动债务管理”章节包含了“置换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条款，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置换实施程序，并明确约定征集事项范围、征集程序、表决比例、征集结果的生效条件和约束力等事项，约定内容未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试行）》要求，且发行人已就主动债务管理对投资人权益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规定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且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发行规则》等的合规性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

本次发行的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峰

经办律师:


冷刚

2026年5月25日

